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65 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042,723.62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5,622,416.17 元，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28,315,539.41
减：2013-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	1,063,607,815.32
减：2013-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824.08
减：2013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408,889,800.00
加：2013-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3,943,503.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04,745,603.3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5,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1,918,915.85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60.0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20,26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8,246,294.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0,000,000.00
减：2016 年 1-3 月募投项目支出	21,205,885.00
减：2016 年 1-3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	419.00
加：2016 年 1-3 月专户利息收入	3,544.56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043,534.7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25,000,00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监管行	专户账号	账户性质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107034804991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971,832.50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088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318.19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856330000	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1,070,384.02	注
		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	150,774,635.49	

注：根据2016年3月7日天富能源公司与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账号：  
65101560063856330000，该专户与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号，均由国家开  
发银行新疆分行监管，截止2016年3月31日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1,070,384.02  
元，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余额150,774,635.49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887,5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05,622,41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3-2014 年：1,472,497,615.32				
					2015 年：211,918,915.85				
					2016 年 1-3 月：21,205,88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	与承诺相同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705,622,416.17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705,622,416.17	-122,693,123.24	2014 年年末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9,184,460.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8,315,539.41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剩余 12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年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天富南热电 2 ×300MW 级 热电联产项 目	97.00% (注)	23,082.00	---	---	16,618.75	2,045.29	18,664.04	否

注:系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计算产能利用率;2015 年生产设备实际利用小时 4,850 小时,产能利用率 97%。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天富南热电 2×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8,664.04 万元,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按照到厂不含税

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I=8%）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

1、2014 年末两台机组全部投产，2015 年全年向电网供电量 32.01 亿度，向热网供热 184.17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66,963.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618.75 万元，未达到原承诺预计效益。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184.17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2.26%。

2、2016 年第一季度向电网供电量 6.10 亿度，向热网供热 189.03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14,804.7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45.29 万元，未达到原承诺预计年效益的均值。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项目当期实际向电网、热网供应量减少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的均值；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3.29%，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

####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批准报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